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瓊永續指數行為準則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2024年5月30日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委託，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執行協議程序，其目的係協助 貴公司檢視就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經濟面向(Economic Dimension)之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實施情形。本案程序之採用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

本次工作範圍包含取得 貴公司官方網站「行為準則」頁面公告資訊（以下稱「行為準則」），及為實施行為準則所訂定之相關內部規範及實施紀錄，並以檢查內部規範、企業官網、內部宣導內容、內部宣導紀錄或內部規範執行紀錄之方式執行協議程序。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 程序一：賄賂貪腐

- a.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要求貴公司及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b.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要求貴公司及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 c.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要求貴公司及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發現之事實：

- a.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貴公司及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b.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貴公司及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 c.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貴公司及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程序二：歧視

- a.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訂定不得因求職者或所僱員工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婚姻、年齡、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婦女妊娠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

#### 發現之事實：

- a.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訂定不得因求職者或所僱員工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婚姻、年齡、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婦女妊娠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

#### 程序三：營業秘密

- a.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要求員工不向第三人洩漏貴公司營業秘密？

#### 發現之事實：

- a.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員工不向第三人洩漏貴公司營業秘密。

#### 程序四：利益衝突

- a.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要求貴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b.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要求貴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貴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c.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要求貴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d.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舉例說明何謂利益衝突？

#### 發現之事實：

- a.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貴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b.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貴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貴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c.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貴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d.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舉例說明何謂利益衝突。

#### 程序五：反托拉斯/反競爭實務

- a.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訂定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並要求貴公司員工遵循？
- b.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為貴公司員工列舉並說明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律的情境，以協助員工分辨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律的議題？

#### 發現之事實：

- a. 貴公司已訂定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並要求貴公司員工遵循。
- b.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列舉並說明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律的情境，以協助員工分辨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律的議題。

#### 程序六：洗錢及/或內線交易

- a.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指出貴公司需遵守一切禁止為非法或不正當目的洗錢或融資的法律？
- b.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舉例說明在洗錢防制目的下，何謂交易對象的異常行為？
- c.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禁止從事內線交易，並說明內線消息之特性？
- d.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舉例說明可能符合內線消息之情境？

#### 發現之事實：

- a.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指出貴公司需遵守一切禁止為非法或不正當目的洗錢或融資的法律。
- b.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舉例說明在洗錢防制目的下，何謂交易對象的異常行為。
- c.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禁止從事內線交易，並說明內線消息之特性。
- d.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舉例說明可能符合內線消息之情境。



#### 程序七：環境、健康及安全

- a.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要求貴公司訂定環境管理制度，包括蒐集與評估營業活動對自然環境影響之資訊、建立可衡量的環境永續目標、訂定執行措施？
- b.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要求貴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發現之事實：

- a.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貴公司訂定環境管理制度，包括蒐集與評估營業活動對自然環境影響之資訊、建立可衡量的環境永續目標、訂定執行措施。
- b.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貴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程序八：檢舉

- a.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訂定檢舉制度？
- b. 檢查內部規範或企業網站，是否發布或公告檢舉管道？
- c.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要求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d.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訂定對檢舉人之非報復政策，並舉例說明報復的可能形式？
- e. 檢查內部文件或紀錄，貴公司是否於 2023 年接獲或調查檢舉案件？

#### 發現之事實：

- a.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訂定檢舉制度。
- b.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或企業網站，發布或公告檢舉管道。
- c. 貴公司已明定相關內部規範，要求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d.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訂定對檢舉人之非報復政策，並舉例說明報復的可能形式。
- e. 貴公司已於 2023 年接獲或調查檢舉案件。

#### 程序九：遵循制度

- a.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訂定實施行為準則所需之角色、責任及陳報對象？
- b. 檢查內部規範或企業網站，貴公司是否發布或公告可協助貴公司人員釐清行為準則疑問之管道或資源，例如熱線或專線？

- c.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規定員工對行為準則之遵循情形可能影響該員工之薪酬？
- d.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規定員工對行為準則之遵循情形是否可能影響貴公司對該員工之獎懲？
- e. 檢查內部規範是否明訂違反行為準則之懲戒？
- f. 檢查內部文件或紀錄，貴公司是否於 2023 年對違反行為準則之人員實施懲戒措施？

發現之事實：

- a.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訂定實施行為準則所需之角色、責任及陳報對象。
- b.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或企業網站，發布或公告可協助貴公司人員釐清行為準則疑問之管道或資源，例如熱線或專線。
- c.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規定員工對行為準則之遵循情形可能影響該員工之薪酬。
- d.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規定員工對行為準則之遵循情形可能影響貴公司對該員工之獎懲。
- e. 貴公司已於相關內部規範規定違反行為準則之懲戒。
- f. 貴公司已於 2023 年對違反行為準則之人員實施懲戒措施。

程序十：教育訓練

- a. 檢查內部宣導內容及宣導紀錄，是否於 2023 年宣導行為準則？

發現之事實：

- a. 貴公司已於 2023 年宣導行為準則之賄賂貪腐、歧視、營業秘密、利益衝突、反托拉斯/反競爭實務、洗錢及/或內線交易、環境、健康及安全、檢舉及遵循制度。

鑒於協議程序並不構成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頒布之審計準則或確信準則所執行之確信案件，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行為準則」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協議程序是否足夠係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判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協議程序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既定目的或其他目的是否足夠不表示意見，亦不提供任何確信。如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頒布之審計準則或確信準則就有關之「行為準則」執行確信案件，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可能會發現其他應向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報告之事實。

本道瓊永續指數行為準則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貴公司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黃 敏 如

黃敏如



西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五 月 三 十 日